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9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东山冶金有限公司石墨增碳剂 生产线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永登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东山冶金有限公司石墨增碳剂生产线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东山冶金有限公司石墨增碳剂生产线扩容改造项目位于永登县龙泉寺镇大涝池村永登东山冶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为扩容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构筑物无需拆除，全部依托使用，此次主要针对生产线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石墨化生产线生产设备，购置主变23000kVA一台4组艾奇逊电阻炉、对流投升机2台、脱硫设施1套；增碳剂再加工生产线配套设置布袋除尘设备2套。扩容改造后生产高纯石墨化增碳剂3.8万

t/a，电压等级由 10kV 扩容为 35kV。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原料库、成品库设置三面封闭式堆棚，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及产品装卸储存设置喷雾设施洒水抑尘，物料运输加盖篷布。石墨化废气采用“移动式集气罩+生产车间二次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废气，经“电捕焦油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塔+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限值要求；产品加工废气经“集气罩+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抽出拉运至永登

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炉固废作隔热辅料回用；废耐火材料暂存后作路基材料外售；石墨化废气处理设施布袋收尘灰作原料回用；脱硫渣、增碳剂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布袋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焦油、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成品库、石墨化生产车间、产品加工车间、冷却水循环水池、脱硫循环水池、化粪池等区域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

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